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111號

03 抗告人 游輝雄

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宗賢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05 113年8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179號裁定，提起
06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原裁定廢棄。

09 抗告人以新臺幣貳佰柒拾叁萬零伍佰壹拾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
10 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358號撤銷詐害債權
11 行為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而終結前，相對人對於
12 附表所示不動產不得為移轉之行為。

13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
16 院倘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處
17 分，核與假處分程序之隱密性及保全強制執行之目的有違。
18 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駁回其假處分之聲請，提起抗告，審
19 酌本件情節，不宜使相對人預先知悉抗告人本件聲請，尚無
20 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21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之母游廖鳳蘭自民國10
22 9年2月起至113年3月止，陸續向伊借款總計新臺幣（下同）
23 862萬元（其間自109年2月19日至同年3月31日共借款23次，
24 每次25萬元至35萬元不等，每筆借款均簽發同額遠期支票為
25 憑，共計借款665萬元，嗣均撤票未兌現；109年11月27、29
26 日、110年1月31日、110年2月2日、113年3月19、20、22日
27 又依序借款18萬元、35萬元、23萬元、25萬元、35萬元、31
28 萬元、30萬元，每筆借款均簽發同額本票為憑，共計借款19
29 7萬元；以上合計862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惟游廖鳳蘭
30 迄未清償借款本金，自113年4月起未再依約給付利息，伊始

查知游廖鳳蘭已先後於111年6月1日、112年5月22日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下稱系爭移轉行為），其已無資力清償系爭借款債務。伊已向原法院聲請對游廖鳳蘭核發113年度司票字第2225號本票裁定，並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對游廖鳳蘭、相對人提起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58號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訴請撤銷系爭移轉行為、塗銷移轉登記，並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游廖鳳蘭所有（下稱本案訴訟），惟相對人現得自由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致伊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有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假處分禁止相對人處分系爭土地，竟遭原裁定予以駁回，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並准伊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移轉系爭土地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倘債權人已有釋明，但尚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屬釋明不足，如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法院自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假處分。

四、經查：

(一)假處分之請求部分：抗告人主張其對游廖鳳蘭有系爭借款債權尚未獲償，游廖鳳蘭為詐害其之債權，業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其已對游廖鳳蘭及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撤銷系爭移轉行為、塗銷移轉登記，並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予游廖鳳蘭等情，業據提出代收票據紀錄簿、退票理由單、本票影本、LINE對話紀錄、本票裁定、本案訴訟之起訴狀、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原法院補正通知等為證

（本院卷35至130頁），堪認已就假處分之請求為釋明。

(二)假處分之原因部分：抗告人主張游廖鳳蘭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後，已無資力清償系爭借款債務乙節，業據提出游廖鳳蘭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本院卷103至104頁）。又相對人現為系爭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59條之1規定，推定為適法所有權人，處於隨時可處分系爭土地之狀態，倘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善意第三人，恐致抗告人之本案請求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甚明。綜上，堪認抗告人已就假處分之原因予以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件假處分之聲請，為有理由。

(三)擔保金之酌定部分：爰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為其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不能處分系爭土地所衍生之利息損失。查系爭土地依113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價值如附表所示，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所定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6月，本案訴訟甫於113年8月9日收案（本院卷63頁起訴狀原法院收狀日戳參照），並依民法第203條所定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損失，推估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因不能處分系爭土地所受損害額為273萬0510元（ $9,101,70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6 \text{ 年} = 2,730,510 \text{ 元}$ ），以此酌定抗告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宜。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已有釋明，雖有未足，亦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聲請本件假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01
02

法官 陳彥君
法官 廖慧如

03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權利範圍)	現登記所有權人 (登記日期)	依113年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價值 (本院卷127至130頁土地登記謄本)
1	桃園市○○區○○段00000 地號土地 (面積40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2分之1)	游宗賢 (111年6月1日)	公告土地現值114,535元/ m^2 ×40 m^2 ×權 利範圍1/2=2,290,700元
2	桃園市○○區○○段00000 地號土地 (面積49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全部)	游宗賢 (112年5月22日)	公告土地現值139,000元/ m^2 ×49 m^2 ×權 利範圍1=6,811,000元
合 計			9,101,700元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07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呂 筑